

第 1 章 绪论：西方制度经济史学的产生与发展

“历史的制度分析”(Historical Institutional Analysis)是 20 世纪 90 年代才刚刚在西方兴起的一种通过历史来研究制度及相关问题的学说。这里所说的“通过历史”(through history)有两层含义：一是主要运用了历史的研究方法，二是其研究对象主要是历史中的制度问题。从学术渊源和研究内容上讲，历史的制度分析属于西方制度经济史学的一个分支或流派，也可以说它是西方制度经济史学的一个最新的发展阶段。为了解历史制度分析的学术渊源与理论背景，有必要先对西方制度经济史学的发展脉络作一概要介绍。

1.1 西方制度经济史学的产生与形成

西方经济史学研究制度及相关问题的历史极为久远。应该说，经济史学从它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产生的那天起，就把制度及相关问题视为自己研究内容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始终如一地关注于制度及其起源、内涵和演变的研究。事实上，对制度及相关问题的关注，也构成了经济史学的一个最基本的特征。然而，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经济史学家们对制度的研究还处于一种无意识的和不自觉的状态，当然就不可能形成什么特定的理论框架和完整的内容体系。20 世纪中叶以后，西方经济学界发生了两项对

其后来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的重大变革，这直接促成了西方制度经济史学的产生和形成。其一是西方“新制度经济学”的大规模发展；其二是“新经济史学革命”的蓬勃兴起。

经济史学对于研究制度问题的特殊重要性，是在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中被逐渐认识到的。新制度经济学所关注的核心问题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一是制度如何影响了经济绩效，二是制度是怎样产生和演变的。而无论对于哪个问题来说，经济史的研究在其中都拥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新制度经济学认为，制度是通过经济行为主体和这些行为主体置身于其中的一系列交换关系来影响资源配置，从而进一步影响经济绩效的。而历史上不同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条件的差异性，则为人们考察特定的制度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源泉和基础。^①同时，要说明现存制度的生成和演进，揭示现实世界中不同社会在制度及其结构方面的巨大差异性，也必须从不同社会各自独特的历史环境中去寻找答案，这就要研究所谓的“历史的路径依赖”(historical path dependence)。所有这些，使西方的新制度经济学家和经济史学家共同认识到了经济史对于制度研究和制度分析的不可替代的特殊重要性，也促使经济史学家们开始把制度及相关问题的研究视为经济史学的一项不可推卸的历史使命和一项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对其进行自觉的系统的思考与研究，从而使经济史学的研究主体在对制度进行系统的历史分析的观念和意识上，实现了从不自觉到自觉的飞跃。

从 20 世纪 50 年代下半期开始的西方新经济史学革命，是一场史无前例的经济史学大变革。在这场史学革命当中，新古典经济学的理论框架以及计量经济学分析方法的普遍应用，在经济史学研究中引发了一连串的重大革新和变化，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

参 见 North(1981), Williamson(1982), Olson(1982)。

响，也为经济史学家们从事制度及相关问题的研究提供了特定的理论框架和专门的分析工具。这些新的理论框架和分析工具的运用，极大地增强了经济史学对制度及相关问题的解释力，使得已经对制度分析有了自觉认识的经济史学家们能够运用这些特有的理论框架和专门的分析工具，去系统地分析和研究制度及相关问题，并据此构建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包括特有的理论框架、专门的分析工具和较为成型的内容体系在内的制度经济史学的学科研究体系，从而形成了所谓的“制度经济史学”（The Institutional Economic History）。

到目前为止，从西方的有关文献中还没有见到关于制度经济史的定义，对其研究对象、方法、内容、特征和性质也缺少科学的概括与总结。然而，这并没有妨碍制度经济史学术研究的深入和其自身的发展。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西方制度经济史学大致经历了“新古典制度经济史”（The Neoclassical Institutional Economic History）、“新制度经济史”（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 History）和“历史的制度分析”这三个阶段。将西方制度经济史学的发展划分为上述三个阶段，除了它们在时间和理论的逻辑顺序上具有一定的先后承继关系外，更为重要的是，它们所关注的制度的类型与侧面不同，在进行制度研究时所使用的理论框架和分析方法不同，所研究的问题和得出的结论也不相同。这样，如果从我们的研究主题出发，既可以把前两者看作是历史的制度分析的学术渊源和背景，也可以将其视为与后者并存，彼此之间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相互补充，紧密联系在一起而又各具鲜明特征的西方制度经济史学的不同流派和学说。

1.2 新古典的制度经济史学

如前所述，从 20 世纪 50 年代下半期开始的西方新经济史学

革命，在诸多方面实现了前所未有的突破和创新：第一，在研究方法上，新经济史学首创用新古典经济理论研究经济发展史，改变了经济史研究多年没有自己独特的研究方法的局面。此后，经济计量学方法、制度分析方法、反事实假设方法等被普遍地运用于经济史学科的研究中，实现了经济史研究的方法论上的革命，开创了经济史研究的新时期。第二，在研究内容和体系上，由于研究方法上的创新和计算机在经济史研究中的大规模应用，极大地增强了新经济史学对历史问题的分析力和解释力，从而大大地拓展了经济史的研究领域和范围。第三，新经济史学家们运用新的理论和方法，从崭新的研究视角，对美国乃至世界经济史中一系列重大问题进行了开拓性的研究，进而提出了众多精辟、独到、令人耳目一新的观点、见解和研究结论。

新古典经济学理论和计量经济学方法的大量采用，使得经济史学家们对制度问题的研究开始有了自己独特的理论框架和分析工具。从此，以新古典经济学为基本理论框架，以计量和统计分析为主要工具，以历史上特定的经济制度——市场——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新古典制度经济史学”，开始成为经济史学研究制度问题的主流。

新古典制度经济史所着重进行研究的是市场这一特定的经济制度。因为新古典经济学认为，正是市场制度支配着历史上的各种交换关系，也是市场和其统一化的进程，培育了经济效率与增长。然而，这些假说并没有得到有力的经验的证实和事实的检验。新古典经济学理论和计量经济学方法在经济史研究中的应用，使其有可能对大量的有关价格、数量和外生变量（如年龄、性别和不同产业的周期性质等）的历史资料进行整理和统计分析，并用于检验和评价有关市场制度及其内部关系的各种假说。

制度经济史的许多研究成果表明，市场制度确实在历史上的很多时期存在并发挥过重要的作用。例如，美国早在殖民地时期

就初步建立了劳动、资本和产品的市场制度。到 19 世纪 90 年代密执安的劳动市场已经非常完善，甚至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之间存在着非熟练工人的补偿工资差别。^① 在欧洲，从 15 世纪以来，巴黎地区农民的专业化分工就已达到很高的水平，这充分显示了产品市场的功能；各种证券的价格也表明，18 世纪时的国际金融市场已经在很多贸易国家之间发挥着作用。^② 研究结果还表明，市场的产生和扩大是伴随着技术变迁，尤其是交通和通讯技术的提高，以及能随后带来和平的政治变迁而出现的现象。例如，私人资本市场的出现，是为了适应铁路系统这样大规模的融资项目的需要，也有赖于政府证券市场存在。

至于对市场扩大的历史进程的考察，由于计量分析所需资料的严格性，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这种分析技术的应用，尤其是在劳动市场和金融市场的研究领域中更是如此。例如，这种分析表明，19 世纪的美国仅仅建立了地区性的而非全国性的劳动市场，而 18 世纪时的伦敦和阿姆斯特丹的股票市场却已相当发达。

新古典制度经济史在关注市场制度研究的同时，也对非市场制度作了初步的考察。在这方面，新古典制度经济史学家深受科斯 (Coase, Ronald) 的影响。他们把非市场制度视为契约关系和财产所有的不同方式，认为这种契约关系和财产所有方式的产生，是市场不发达、不完善和价格过高的结果。因此，非市场制度是否发达取决于市场制度是否完善，是否需要非市场制度来补充。也就是说，非市场制度是作为市场制度的替代物而存在的。^③

新古典学说的若干研究成果都对这种假说提供了支持。例

① Galenson(1981,1989).

② Hoffman(1991,1996),Neal(1990).

③④ Neal(1990).

⑤ Coase(1937).

如，麦克劳斯基 (McCloskey) 指出，在近代以前的欧洲农村，有一种特殊的所有制结构非常盛行，即每个农民的土地不是集中在一块，而是分成很多块散布在村庄的周围，农民在多块土地上从事分散式的耕作。这种情况从技术角度讲显然是非效率的，但由于当时并没有建立起相应的保险制度，而应付饥荒的其它方式（如谷物的储藏）的代价又远比分散耕作昂贵，农民除了采取这种分散耕作的方式，别无他法来降低欠收和饥饿的风险。而随着经济的增长和市场制度的完善，产生了防范饥荒风险的更为有效的方法，这种分散耕作体制自然也就消失了。^① 与此相似，加兰森 (Galenson) 也认为，17 世纪和 18 世纪英属北美殖民地的强制劳动契约（白人契约奴）制，也是市场不完善的产物。由于缺少相应的金融市场，准备迁居北美的移民没有财力支付他们的旅费。因此，他们只好通过劳动市场签订强制劳役契约来筹措迁移费用。而随着金融市场的完善，能够为移民提供更有效的财力支持，强制劳动契约制也就随之衰落了。^②

需要指出的是，新古典制度经济史对非市场制度的初步研究，决不意味着它从根本上认识到了非市场制度的重要性。恰恰相反，在新古典制度经济史那里，非市场制度是无关紧要的。之所以对它予以一定的关注，是把它视为市场制度的一个替代与补充，只有在市场制度不完善的地方和时候，非市场制度才可能出现，一旦市场完善了，它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换句话说，非市场制度是可有可无的。

新古典制度经济史还试图以历史资料为基础，来证实新古典经济学关于市场和市场化进程培育了经济效率与经济增长的观点。但事实证明，这是相当困难的。例如，加兰森经过研究得出结

① McCloskey(1989).

② Townsend(1993).

论：美国殖民地时期的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横跨大西洋的高度竞争性的劳动力市场。^①但是这种推断是建立在理论分析而非历史资料的基础之上。与此相似，诺思（Douglass C. North）也曾提出从 1760 年到 1890 年美国经济增长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市场经济的扩散，因为它使资源配置打破了以前自给自足经济的限制。然而，他并没能提供出任何检验和直接的证据，来支持有关市场扩张本身与经济增长之间内在联系的论点。^②只是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索科劳夫（Sokoloff）才运用数量分析方法，为美国市场规模的扩大促进了革新与发明的观点提供了佐证。他以 1790 年至 1846 年间美国专利注册为样本，证明了革新发明与市场规模的正相关性。^③而另一方面，怀特（Wright）经研究却得出了与此相反的结论：美国内战后商品市场的统一非但没有促进反而妨碍了南部经济的发展。

不难看出，新古典制度经济史对市场制度的研究极大地超越了传统经济史学的范围，开创了对制度进行历史分析的一个新的范式。首先，它以新古典经济学为理论基础，运用了新古典经济学的各种理论来分析解释历史上的制度问题，另一方面也通过历史研究来检验和论证新古典的理论学说，并在这方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果。其次，新古典制度经济史在对制度进行的历史分析中，大量并且是成功地运用了计量统计方法，特别是后来越来越高级的计算机的使用，使得经济史学家们能够对有关制度（特别是市场制度）的大量的历史资料和成千上万条数据进行分类、整理和统计分析（这对于以前的传统经济史学来说是难以想象的），极大地增强

① Galenson(1989), p. 96.

② North(1961).

③ Sokoloff(1988).

④ Wright(1987).

了经济史学对有关制度问题的分析力和解释力。第三，计量统计方法和计算机的应用，对大量的历史统计资料和数据的处理和分析，也使得经济史学能够更好地发挥出它本应发挥的特殊作用——为理论和假说提供（历史的）经验证明和检验，这是经济史学的一项特殊的学术使命和任务，也是传统的经济史学没有也根本无法做到的。第四，就市场制度的研究而言，新古典制度经济史学紧紧地围绕着这一经济制度的核心，就相关问题的方方面面开展了多角度、多层面的研究与探讨。从研究问题的广泛性、研究内容的深入性、研究方法的新颖性、研究视角的独特性和研究结论的可信性来说，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和水平。

然而，新古典制度经济史学本身也存在着诸多缺欠与不足。从表面看来，新古典制度经济史学对制度的界定过于狭窄，由此确定的研究领域也过于单一，即仅把研究的视点放在市场制度的存在、构成、变迁和作用上，而对于非市场制度及有关的一些深层次问题却没能做出更深入的探讨，给出更好的说明。正如诺思在1977年指出的那样，迄今为止（新古典制度经济史）仍然没有对非市场制度做出更为深入的研究，也没能说明为什么在环境与背景相似的情况下，一些社会建立了市场经济，而另外一些社会却没有。从更深的层次上说，新古典制度经济史学的这些表面上的缺欠与不足，又都源于其作为理论基础和分析框架的新古典经济学的内在局限性。

长期以来，稳定性偏好、理性选择模型和均衡分析的结构与方法构成了新古典经济学的三大理论基石，也构成了传统微观经济学研究范式不变的理论内核和主要研究纲领。（拉卡托斯在其名著《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中提出，构成科学和理论体系最基本单元的科学研究纲领，是由不容改变的理论硬核和可以变化的保护带两部分构成。然而，正是这三大理论基石和硬核，严重限制了新古典经济史学对制度问题的深入研究。

首先，稳定性偏好的假定无法适用于经济史对制度的分析。诺思在阐述经济史的任务与作用指出：经济史的本质特征是它给经济学的研究增加了一个时间序列的维度，它的任务与目标就是要分析那些被经济学假定为不变的参数。而制度经济史学，从实质上说就是要在时间的序列中去考察和说明制度的产生、演变及其与经济效率之间的关系。因此，要对制度的生成与演变做出很好的说明，就必需打破稳定性偏好的假定。

其次，理性选择模型，即经济行为主体在一定的约束下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具体表现为消费者追求效用最大化，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然而，这一假设只有在完全竞争、完全信息和完备界定的私人产权这三个条件下才能成立。这样的假定条件说明，新古典经济学所研究的是一个真空的理想的世界，这样的世界在现实中（包括历史上）是不存在的。而制度经济史的宗旨，是要研究和说明在历史上真实存在的制度及其作用，并试图通过历史的制度分析对现实社会中真实存在的制度做出更好的说明。可见，制度经济史所面对和要研究的是一个客观存在的真实的世界。因此，新古典经济学的理性选择模型显然无法适应制度经济史的需要。

最后，均衡分析的结构与方法。在新古典经济学中，理想的资源配置形态集中在实现瓦尔拉均衡这一问题上。如同福利经济学第一命题所示，如果所有市场都能满足一定的市场条件，就能够在帕累托效率的意义上实现社会的资源配置。另外，如果政府能够对经济主体的初始禀赋进行适当的再分配，那么任何帕累托效率上的资源配置都能够以市场均衡的形式实现（福利经济学第二命题）。至于新古典经济学所没有解决的问题——由市场失灵带来的资源配置的扭曲，也可以通过中立的政府运用经济手段加以纠正。因此，瓦尔拉均衡是普遍成立的。这样，在以瓦尔拉均衡为依据的新古典经济学那里，对社会资源进行配置的制度，便只有市场这一种形式了。这也正是新古典制度经济史仅把研究视点放在市

场制度之上的内在原因。

显而易见，制度经济史学的进一步发展，有赖于经济理论和分析工具方面的突破与创新。

1.3 新制度经济史学

可以说，新制度经济史学是伴随着西方新制度经济学的大规模发展而产生发展起来，同时，它的发展也给了新制度经济学以极大的推动与促进。一方面，如前所述，到 20 世纪 70 年代初新古典制度经济史学的局限性日趋明显，制度经济史学的进一步发展呼唤着经济学理论的突破与创新。而新制度经济学在沉默了近 30 年后（从科斯 1937 年发表《企业的性质》算起），恰恰在这时也进入了大规模发展时期。新制度经济学所特有的专门用于分析制度的一些理论和学说都渐成体系、日益成熟。所有这些，为制度经济史学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深厚的理论基础和得心应手的分析工具，促进了新制度经济史学的产生、形成与发展。另一方面，新制度经济学家在其对制度进行的不断深入的研究过程中，也逐渐认识到了经济史、尤其是制度经济史对于制度分析的特殊重要性。

（参见前面有关论述）新制度经济学的许多代表人物如威廉姆森（Oliver. Milliamson, 1982）、奥尔森（Mancur. Olson, 1982）和诺思（1981）等人都清楚地认识到并明确地阐述了类似的观点。尤其是诺思教授，更以他的令人瞩目的学术研究实践和成果，成为新制度经济学和制度经济史的集大成者。在他的研究成果中，新制度经济学与经济史的融合，得到了近乎完美的体现。

在传统经济学中，市场的运作被假定为在完备信息、明确界定的产权和零交易成本条件下的运作过程。对整个经济活动的协调和组织‘只要依靠’看不见的手’的作用就可以达到最佳状态，不需要任何外在力量的干预。这样，起到协调经济活动作用的各种制

度和组织，就变得无足轻重了。然而，诺思通过对经济史的研究发现，用传统理论去研究某一历史时期的经济增长和经济绩效时，并不能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尤其是它无法解释历史上的经济增长和西方世界兴起的原因。诺思认为，在传统经济学的增长模型中，忽略了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制度。诺思认为：“新古典经济学所假定的有效市场，只有在无交易成本时才会实现。当交易产生成本时，制度就起决定作用了。事实上，有很大一部分国民收入用于交易活动。因此，制度，尤其是产权制度，是市场效率的关键性决定因素。”^①

运用新制度经济学的基本理论和制度分析框架，诺思对美国 and 欧洲经济史，特别是制度变迁的历史进行了广泛的实证研究，分析了制度和制度变迁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国家和意识形态对制度和制度变迁的影响，以此来说明经济增长的制度变迁模型和西方世界兴起的原因，从而构造了一个以制度、制度变迁和制度创新为主轴，以产权、国家和意识形态理论为主要分析框架的新制度经济史的理论体系和研究范式。

诺思认为，经济增长的历史是与作为组织人类关系、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的权利体系的历史分不开的，也就是说，是与制度分不开的。他认为，西方世界兴起的根本原因在于制度。“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是经济增长的关键；一个有效率的经济组织在西欧的发展正是西方兴起的原因所在。”^②制度的核心是产权制度，而产权的界定者是国家。诺思认为，经济增长有赖于明确界定的产权，但在技术和现有的组织制约下，产权的创立、裁定和行使的代价极为高昂。而国家作为一种能够低成本地提供产权保护的制度，在产权形成、产权界定、产权保护和降低交易成本方面具有特殊的优势，

诺思：《制度与经济理论》，载《美国经济学家》季刊，1992年第1期。

诺思、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99年第5页。

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但是，国家也会（而且是经常地）起到负面的作用。它会造成无效产权，破坏产权界定的市场规则，采取歧视政策对待不同的交易当事人，并限制交易的空间，阻碍交易的发展。因此，国家对产权乃至经济增长具有双重作用：它既可以促进产权的界定，提高产权的运作效率，也可以导致无效的产权。这种现象被称之为“国家—产权悖论”。诺思指出，“国家的存在是经济增长的关键，然而国家又是人为经济衰退的根源，这一悖论使国家成为经济史研究的核心，在任何关于长期变迁的分析中，国家模型都将占据显要的一席。”^①除了揭示国家在产权界定和经济增长中的重要作用外，诺思还对国家的性质、起源、其目标函数和约束函数以及产生“国家—产权悖论”的根源做了深入系统的分析，从而建立了一个完整的有关国家的理论模型。

诺思在新制度经济史学研究上的一个重要创新，是他把意识形态纳入了制度经济史研究的范畴，从而使他对历史制度的研究从以产权为核心的正式规则，拓展到了以意识形态为核心的非正式规则上。这极大地扩张了制度经济史的研究视野，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制度经济史学未来的研究模式。

诺思认为，意识形态是经济学范式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如果没有一种明确的意识形态理论或知识社会理论，那么，在说明资源的现代配置和历史变迁的能力上，就存在着无数的困境。意识形态的变化和创新也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制度因素。诺思指出，之所以要建立一个关于意识形态的理论，是因为如果仅限于对个人主义的、有理性目的活动的新古典范式，关于制度变迁的动态理论就无法解释许多历史上经济的客观变化。客观经济变化的发生不仅是因为相对价格的变动对新古典模型产生的压力所致，而且是因为不演变的意识形态观点使得个人和集体对自身地位的公平性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第20页。

产生相互对立的观点，并使他们按照这些观点规定的规范而行动。

诺思认为，新制度经济史所要解释和说明的核心问题是：“为什么相对无效的经济会持续？是什么妨碍了它们去采用更有效的经济中的制度呢？”^①在探寻这一问题答案的过程中，诺思又创立了制度变迁的轨迹和路径依赖理论。他认为，关于路径依赖的理论能够为上述问题的解答提出一个新的视角，“路径依赖性是分析理解长期经济变迁的关键”。^②诺思把路径依赖的相关概念和分析方法引入了制度变迁的分析之中。他认为，在制度变迁中，同样存在着报酬递增和自我强化机制。这种机制使得制度变迁一旦走上某条路径，它的既定方向就会在以后的发展中得到自我强化，从而形成对制度变迁轨迹的路径依赖。

诺思认为，决定制度变迁轨迹的有两个因素：一个是报酬递增，另一个是由显著的交易成本所确定的不完全市场。一种制度矩阵的相互依赖的构造会产生巨大的报酬递增，而递增的报酬又会使特定的制度轨迹保持下去，从而决定经济长期运行的轨迹。然而，报酬递增所决定的制度的长期变迁，并不必然导致经济长期增长的良性轨迹，而很可能相反。这主要取决于第二个因素——市场的完全程度。在报酬递增的前提下，如果相应的市场是竞争性的，或者是大致接近零交易成本模型的，制度变迁的长期轨迹将是有效的。而如果市场是不完全的，信息的反馈又是分割的，且交易成本也是十分显著的，那么，在路径的分叉中，不良的绩效将居于支配地位。

诺思将制度变迁的这种路径依赖特征与经济的长期增长或下降模型结合起来，给出了制度长期变迁中的两种轨迹。其一，一旦一条发展路线沿着一条具体进程行进时，系统的外部性、组织的学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124、150页。

习过程以及历史上关于这些问题所派生的主观主义模型就会加快这一进程。在经济的长期增长中，会有一条适应性的有效路线，它允许在不确定性下的最大化选择，以追逐某些承担活动的真实模型，并建立一种反馈机制来识别某些相对无效的选择，并消去它们，从而引致经济的长期增长。其二，一旦在起始阶段带来报酬递增的制度，在市场不完全、组织无效的情况下阻碍了生产活动的发展，它会在现有制度下创造出一些组织和强有力的利益集团，他们以自己的利益来影响政治实体，不仅会使社会的结构理性化，而且还选择了不佳绩效，并在经济中演进出一些加强现有激励与组织的政策，使不佳绩效保持下去，直到进入“锁定”状态不能自拔。诺思认为，制度变迁的这种轨迹和路径依赖，揭示了当今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形态千差万别的重要根源，也是低效率的制度得以长期存在的重要原因。

无论从经济学理论的发展，还是从经济史学研究的角度看，新制度经济史学都占有着极为重要的历史地位。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说明：第一，新制度经济史学实现了经济学理论和经济史研究的真正意义上的结合。这里所说的“真正意义上的结合”，是指这种结合对于双方都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而不是类似于一方被“引进”、“嫁接”和“应用”于另一方的“不平等”的结合。从这一点来说，新古典制度经济史学所体现的经济学理论与经济史研究的结合，就是一种不平等的、非真正意义上的结合。而新制度经济学与经济史的结合，无论对于新制度经济史学的发展还是对于新制度经济学的发展，都同等至关重要。我们当然可以说，没有新制度经济学就没有今天的新制度经济史学，但我们同样也可以说，没有经济史研究也不会有今天的新制度经济学。应该说，让众多经济学家（尤其是理论经济学家）真正认识到了经济史研究在经济理论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与意义，是新制度经济史学一大功绩。而这一点，对经济史学的发展尤为重要。第二，新制度经济史学运用交

易成本、产权和公共选择等理论，成功地解释了西方世界兴起的根源，并创建了以产权、国家、意识形态和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理论为核心的一整套经济史研究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开创了经济史学特别是制度经济史学的一个新时期。第三，新制度经济史学的重要贡献，不仅在于它通过自己卓有成效的工作，研究探讨了制度经济史中的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而且通过诸多富有开拓性的和思考性的工作，为制度经济史学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指出了方向。

新制度经济史学的不足与缺陷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由于新制度经济史学在从事制度分析时，主要使用了交易成本经济学、产权理论和公共选择理论。这就把它的主要研究领域，限定在了以产权为核心的由国家界定并实施的制度上。它对于缺少国家和中央法律体系强制下的自我实施制度，没有也无法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特别是在其现有的理论框架内，它无法解释国家（本身作为一种制度）的起源，以及影响制度变迁与组织发展走上特定轨迹的非法律因素的作用。第二，尽管诺思等人意识到了文化传统和意识形态的重要作用，但由于缺少一个适用的理论框架和分析工具，他们没有也不可能对这些非经济的社会和文化因素对制度选择和路径依赖的影响，作出实证的具体的分析和考察。而这一一直令诺思感到无能为力和遗憾。在诺思的著作中，他曾不止一次地强调了对意识形态、文化因素以及人们的主观预期进行研究的困难性。^① 第三，纵观诺思新制度经济史学的研究成果，如果说他在理论创新、体系建构和框架设计方面成绩斐然的话，那么他在对历史进行实证的经验研究方面，特别是在发挥历史经验的检验功能方面，则颇显不足。当然，这既是他在方法论上的局限所致，也

^①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第113、115、117、138页。

是他所处的时代赋予他的学术使命使然。但至少，这是后来的制度经济史研究所应该予以重视和加强的。

1.4 历史的制度分析

历史的制度分析的主要代表人物是美国斯坦福大学的艾夫纳·格瑞夫(Avner Greif)教授。从20世纪80年代末起,格瑞夫开始研究中世纪末期商业革命中的制度与经济增长的关系问题。在这一过程中,他发现了诺思新制度经济史学的缺陷与不足,引发了他对新制度经济史学的再思考。他认为:“新制度经济史对经济史中有关制度的研究做出了重要的贡献,这是毋庸置疑的。它引起了人们对国家界定并加以实施的产权、规则、规制及其形成的政治过程,以及其交易成本的重要性的普通关注。然而,它所依赖的交易成本经济学、产权理论和公共选择理论,意味着它只能考察由国家界定并实施的制度。这些理论框架妨碍了它对‘自我实施’制度(如国家本身),对影响制度与组织发展走上特定轨迹的非法律因素,对非经济的社会和文化因素对制度选择和路径依赖的影响的考察。”^①因此,必须从理论、方法和研究内容上对新制度经济史学进行全方位的创新。

格瑞夫认为,要建立一种全新的理论和方法,首先也是最为重要的,就是要超越新制度经济史学把国家作为制度的惟一来源的分析范式,重新给制度下一个更为宽泛的定义。于是,历史的制度分析把制度定义为:本身是自我实施的对行为的非技术决定的约束。^②将制度定义为非技术决定的自我实施的约束,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它克服了新制度经济史学重点研究国家和集中(中央或国家)法律下的制度,而对缺少或不存在国家与集中法律情况下的

^{①②} Greif(1997a), p. 83.

自我实施制度重视不够和研究不足的倾向，极大地拓展了制度经济史的研究领域和范围，促使历史的制度分析的研究者去探索寻求新的理论和方法，实现理论和方法论上的创新与发展。由于将自我实施制度作为主要研究对象，加上应用了新的理论和方法，使得历史的制度分析在诸多新制度经济史学无法解决的重大问题的研究上，实现了重大的突破，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

由于历史的制度分析把制度定义为非技术决定的自我实施制度，就为博弈论广泛地应用于历史的制度分析提供了便利条件。历史的制度分析的一个最大特点，也是它最大的成功之处，就是它把博弈论作为一种理论、方法和工具引入了自我实施制度的研究之中，而且使两者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结合。作为历史的制度分析主要研究对象的自我实施制度的内在属性，决定了它特别适合于博弈论分析。同时，“历史特殊关系模型”(A context-specific model)的应用，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博弈论与经济史研究结合中的最大难题——由博弈均衡的多重性所导致的研究结果的非确定性和非结论性问题。另外，历史的制度分析对“路径依赖”问题的特殊关注，以及博弈论被应用于分析这一问题的实践，不仅使历史的制度分析形成了自己独具特色的“路径依赖”理论，而且实现了对传统博弈论的一个创新和突破。总之，博弈论作为历史的制度分析的主要理论框架和分析工具，在历史制度分析对所有的重大问题的研究中都都有所体现。在这一框架下，那些历来为制度经济史学家所关注而又未能获得很好解决的问题，都得到了令人耳目一新的诠释。

然而，把博弈论框架应用于历史的制度分析也面临着挑战。在很多种战略局势中，存在着多重的均衡，这意味着结果并不是惟一确定的。因此，在把制度视为自我实施的均衡的前提下对历史中的制度进行经验分析，必须有一种归纳性的历史分析方法。而历史的制度分析在方法论上的最大特点和突出成就，就是它能把